#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以自有闲置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 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, 投资额度不 超过1亿元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:
- 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 率,为公司增加收益。

## 2、投资金额

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资金额度 可循环使用。

## 3、投资方式

公司通过委托理财参与银行集合理财计划,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 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和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,包括但不限于国



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、公司债 和短期融资券等品种,风险较低,收益比较固定。

- 4、资金来源: 自有闲置资金。
- 5、投资期限: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,择机购买 理财产品,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。

#### 二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-证券投资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,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,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,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,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### 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。

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。财管中心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。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,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,谨慎决策,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,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保证理财资金的安



全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,公司建立了《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,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,加强风险管控,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,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